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 卑南鄉公所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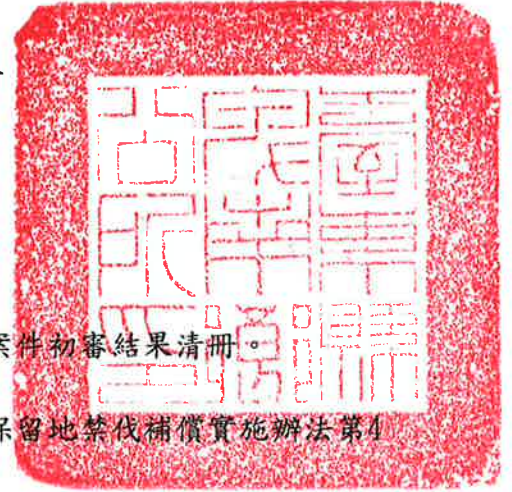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民國114年5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東卑鄉原字第1150008324B號  
附件：115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-受理結果清冊

主旨：公告本所辦理115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受理案件初審結果清冊。

依據：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2條、第4條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旨揭申請案，經通知於期限內補正後，受理件數共計440件，面積合計317.4854公頃，依規定公告初審完竣結果。
- 二、 經本所初審結果如下：
  - (一) 申請案件總計396土地/440件案件。
  - (二) 准予受理案件：計395筆土地/439件案件，地段別如下：
    - 1、三塊厝段：1筆土地/1件案件。
    - 2、大南段：221筆土地/250件案件。
    - 3、上原段：1筆土地/1件案件。
    - 4、巴蘭段：6筆土地/6件案件。
    - 5、文泰段：1筆土地/1件案件。
    - 6、北鎮樂段：5筆土地/5件案件。
    - 7、利吉北段：4筆土地/4件案件。
    - 8、利家段：101筆土地/106件案件。
    - 9、呂家望段：4筆土地/4件案件。
    - 10、初鹿段：34筆土地/34件案件。
    - 11、明峰段：4筆土地/4件案件。
    - 12、後湖段：3筆土地/3件案件。
    - 13、龍過脈段：5筆土地/6件案件。
    - 14、鎮樂段：5筆土地/14件案件。
  - (三) 申請不合格案件：計1筆土地/1件案件，地段別如下：
    - 1、龍過脈段：1筆土地/1件案件。
- 三、 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查詢期間：自本公告刊露20日內（不含週休例假日、國定假日）。
- 四、 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查詢地點：本所原民課。
- 五、 申請案件涉及個人重大權益，請各申請人（或其委託人）攜帶可茲證明身分文件於上開期間內，親至本所查詢申請案受理結果。
- 六、 如申請人不服公告受理結果，得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交本所，並由本所依據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函轉訴願管轄機關臺東縣政府提起訴願。



鄉長 郭宗益